（上接B227版）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8,819.08	1,846,681.55	-120,000.00	-291,691.79		1,943,808.8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264,707.16	2,807,352.02			-1,379.72	70,070,679.46
合计	67,773,526.24	4,654,033.57	-120,000.00	-291,691.79	-1,379.72	72,014,488.30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加减计算值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本期计提与本期转回的差额计入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注3：存货跌价准备的本期计提与本期转回的差额计入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1、金融资产减值（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说明：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押金组合	押金和保证金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其他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算，公司2025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726,681.55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2,807,352.02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金额（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26,681.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07,352.02
合计	4,534,033.57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说明：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因滞销、积压、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经测算，公司2025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57,384,941.57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金额（人民币元）
库存商品	57,384,941.57
发出商品	-
在途存货	-
合计	57,384,941.57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61,918,975.14元。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61,918,975.14元。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是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度资产公允价值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截至目前，公司证券投资账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87.57万元，2026年度公司不再新增证券投资业务。原有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出售后，也不再进行新的证券买入。
投资种类	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券商、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净值型产品、收益凭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委托理财中面临市场风险、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基于公司资金集中管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在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前述委托理财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证券投资账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87.57万元。

2026年度公司不再新增证券投资业务。原有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出售后，也不再进行新的证券买入。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主要用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券商、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净值型产品、收益凭证等。

（五）投资及授权期限

授权相关部门办理预计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及合格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购买金额及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并由经营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投资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

2、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强化投资、理财专业人员及团队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余额）的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实施证券投资，取得一定现金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资金周期短，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鉴于立信在执行公司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并提出管理建议，对促进公司持续完善内控机制、保证财报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拟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和份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功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	葛伟俊	2000年	1996年	2008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薇	2003年	2004年	2008年	2024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育勤	2000年	1997年	2000年	2024年

2、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项目合伙人：葛伟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4年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会计师：王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4年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育勤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4年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5年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雅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上海张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5年	上海透析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5年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3、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4、独立性

立信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立信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8.0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2.00万元）。立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与上年度相比审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参考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包括内部控制审计）确定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6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年度会议，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在执业中保持独立性，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与立信的业务约定书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择时签订。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ESG年报摘要

丽人丽妆作为一家上市企业，始终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运营实践，与各利益相关方保持透明、及时的沟通，并积极做出回应和改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三个维度系统推进相关工作，全面展现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责任担当。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大力推广绿色包装，倡导绿色办公，并协同产业链上下游共建绿色生态，通过一系列节能减排与绿色管理举措，推动企业运营与环境友好深度融合，助力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体系。

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切实保障员工权益，构建清晰合理的薪酬体系与丰富的福利机制，尤其关注女性员工的职业发展与权益保障，积极营造公平包容的职场氛围，同时搭建多元化的培训体系，助力员工提升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在产品责任方面，公司持续推动产品与服务创新，通过技术升级、模式优化与生态协同，不断增强产业链整体效能与竞争力，注重与上下游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价值共创关系，强化资源配置与能力共享，共同构建健康可持续的产业生态。在社会公益层面，公司积极参与村企结对帮扶行动，赴云南石屏县等地开展公益捐赠，以实际行动支持当地特色产业发展与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切实履行企业对社会的回馈承诺。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持续完善以董事会为核心的科学治理架构，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运行规范、制衡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治理机制高效稳健运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坚持合规审慎经营原则，全面强化风险管控体系，不断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透明度，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与治理支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ESG报告相关章节。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

至2026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2026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此外，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36	丽人丽妆	2026/4/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4月25日下午16: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来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 1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2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壹、杨宇静

联系电话：021-64663911

联系邮箱：shlrlz@lrlz.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2026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3月担保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Lily & Beauty (Hong Kong) Limited
	本月担保发动金额	2.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5.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丽人丽妆”）全资子公司Lily & Beauty(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将会因开展电商业务在淘系、抖音系、京东及其他互联网平台新增海外跨境店铺以及进行相应的广告营销投放。目前，按照有关平台的要求，非中国大陆公司主体在平台新增品牌店铺开展业务，需要与平台所归属的关联公司签署平台的格式声明文件，并由大陆公司主体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格式条款中包含有关担保事宜，需要公司或公司位于大陆的主体公司为香港公司提供担保。

因此，未来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将会为香港公司新开设业务出具相关声明承诺或担保函，就香港公司在各大互联网电商平台新增品牌店铺及进行日常经营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预计的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担保的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已于2025年8月25日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考虑到香港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即将超过70%，为了不影响正常业务的开展，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5年11月5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5年11月5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Lily & Beauty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叶茂		
商业登记证号码	63710773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5日		
注册地	新界荃湾沙咀道40-50号荣丰工业大厦20楼1111室		
注册资本	1万港币+1,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进出口贸易、营销推广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56.56	24,940.87
	负债总额	19,079.45	15,595.80
	资产净额	5,876.11	9,345.07
	营业收入	9,802.94	6,752.69
	净利润	-3,427.11	-749.33

三、2026年3月担保进展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6年3月担保进展：

2026年3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2.5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50万元。（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2、担保协议汇总及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平台名称	担保目的	担保期限	本月增加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主要内容
丽人丽妆	香港公司	鲸芽平台	香港公司新增品牌跨境店铺	自担保函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在（鲸芽平台跨境供货商入驻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下的协议义务，及其他相关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履行完毕之日止。	2.50	保证	在协议存续期间其所应承担的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及其他相关违约责任、侵权责任，担保方为被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本担保为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系香港公司需要新增跨境海外店铺，由公司或位于大陆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所需。公司对于香港公司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5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的概述

（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202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并根据评估和分析结果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包括公司持有的基金投资及其他股权投资两部分，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元）
基金投资	114,308,000.00	110,156,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53,862,225.70	98,806,576.12
合计	168,170,225.70	208,962,576.12

报告期内，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基金投资	110,156,000.00	4,152,000.00						114,308,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98,806,576.12	-40,429,020.39				-4,524,330.03		53,862,225.70
合计	208,962,576.12	-36,268,020.39				-4,524,330.03		168,170,22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313,840.19	100,381,369.8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44,313,840.19	100,381,369.86
合计	144,313,840.19	100,381,369.86

报告期内，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529.67	381,369.86

经确认，公司对于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共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6,335,550.06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36,335,550.06元。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的投资收益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202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其他流动资产等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并根据评估和分析结果对相应资产确认了投资收益。

具体确认金额汇总如下：

	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536,869.02	6,687,81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270,054.49	-1,614,147.1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06,748.66	3,116,836.92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330.03	-364,013.86
处置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6,860.27	652,810.28